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九十八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23日(星期一)12時

地點：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217巷7號地下室)

主席：楊弘敦主任委員，由執行秘書楊昌彪教授代理

記錄：陳季華

出席：蘇于芯小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李陽明委員、李錫隆委員、林士傑委員、陳兆麟委員、陳榮傑委員、駱尚廉委員(王子軒代)

請假：楊弘敦主任委員、張瑞雄副主任委員、王安培委員、何旭彬委員、莊祚敏委員、劉昇祥委員、顏銘宏委員、黃毅青組長、陳嘉平組長、郭修仁組長

列席：黃光輝先生(國際橋藝基金會董事長)、鍾琦榮先生(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秘書長)、沈乃正先生(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季華先生(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列席請假：陳君明先生(中華民國橋藝青年隊教練)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伍、報告事項：

- 一、98年度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已於98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日)在新竹清華大學比賽完畢。共計13個單位、學校，16支隊伍參賽。優勝隊伍如下：

冠軍：中研院

亞軍：台灣大學 A

季軍：清華大學

殿軍：中山大學

副杯賽(六個隊伍)第一名：中正大學，第二名：政治大學，第三名：交通大學，第四名：台灣大學 B

二、98 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學生)已於 9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1 日(星期日)在新竹清華大學比賽完畢。共計 11 個學校，15 支隊伍參賽。優勝隊伍如下：

冠軍:(台灣大學) BTU-11
亞軍:(中央大學) 中央 B
季軍:(長庚大學)長庚巧克力
殿軍:(政治大學) 直方圖的迷思

副杯賽(12 個隊伍)第一名:(交通大學) 交大 A，第二名:(台灣大學) BTU-KK，第三名:(成功大學) NCKU，第四名:(東吳大學) 學妹超多~好煩

三、第一屆亞太盃大學橋藝錦標賽將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在印尼巴里島舉行。台灣將有二隊，12 位選手前往與賽。不過，青年隊教練陳君明教授無法隨行。

四、清華大學周更生委員請辭，已再邀請清華大學林士傑教授擔任委員。

五、C 級橋藝教練講習會將於 9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在高雄中山大學舉行。辦法如附件。

六、2010 年世界大學橋藝賽(第五屆)由台灣舉辦，預計於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9 日在高雄中山大學舉行。

陸、討論事項：

一、99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總表，提請討論。

說明：99 年度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99 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學生)預定由台灣大學承辦。

決議：修正如後：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大專盃橋藝錦標賽(學生)比賽日期變更為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至 6 月 28 日(星期一)。修正後，如附件。

二、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之賽制是否由本會加以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有部分老師反應，希望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賽，採取大循環賽(或 SWISS 升降賽)，不要有決賽。以免有些隊伍沒有進入決賽，而放棄最後一天的副盃賽。有些老師可能無法全程參與三天比賽，當老師最後一天想來比賽時，他的隊友可能已經放棄比賽而回家了。可能

方案如下：

1. 採取大循環賽(或 SWISS 升降賽)，沒有決賽。
2. 進行預賽，取前四名，進入決賽(其餘隊伍進入副盃賽)。
3. 由承辦學校決定，本會不加以規範。

決議：參賽隊數為 15 隊(含)以下時，採取大循環賽，且沒有決賽；參賽隊數為 16 隊(含)以上時，由承辦學校決定。

三、2010 年世界大學橋藝賽籌辦與募款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費預算由大專體總控管，國外貴賓接待聯絡、選手報名、大會手冊由大專體總負責。賽務與選手到達台灣之後的接待由中山大學負責。
2. 大專體總預計可由行政院體委會獲得 250 萬補助、教育部 50 萬補助。其餘不足之處需自籌。

決議：若有民間(社團、公司、個人等)贊助或捐助，將協調橋藝相關團體，協助購買比賽相關器材。

柒、臨時動議

- 一、C 級橋藝教練講習會教練證書之核發，可否由某一全國性單位核發，提請討論(李陽明委員提)。

決議：(會後向大專體總查證)講習結業證書由大專體總頒發，但教練證仍由縣市層級組織核發。

- 二、對於橋藝的推廣，可否更加強新聞媒體之宣傳。作法上，可邀請熱心橋友(例如，政治大學陳源宗老師)主動撰稿，發送給新聞媒體。提請討論(林士傑委員提)。

說明：(黃光輝先生說明)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於橋藝界重要訊息，一直都有製作新聞稿給新聞媒體參考，但新聞媒體有採用者並不多。

決議：繼續尋找各種可能性，推銷橋藝訊息給新聞媒體。

捌、散會(14 時)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98 年度 C 級橋藝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058284 號函辦理
- 二、活動主旨：
 1. 培養基層教練人才、健全教練制度、增進教練技術水準。
 2. 推廣橋藝運動、擴大基層橋藝階層、增加運動人口、促進全民運動。
 3. 為配合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廣全民運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 六、承辦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 七、活動日期：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
- 八、活動地點：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圖資大樓二樓研討室
- 九、參加資格：凡年滿十八歲，本會會員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或對橋牌運動有興趣、高中以上畢業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 十、報名辦法：
 1. 填寫報名表，以現金袋(含報名表)郵寄至報名地點或上班時間親洽。
 2. 參加教練甄選者，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3. 參加教練講習不甄選者，免收報名費，但請附二吋半身相片乙張。
 4. 另，每人收保證金壹仟元整，於全程參加本講習後，全額退還。未全程參與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 十一、報名地點：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 1.E-mail：chunfong@anet.net.tw 程俊峰
 - 2.電話或簡訊報名：(1) 0930-808-617 程俊峰
(2) 07-3336675、07-3346977 高雄市橋藝中心

報名後兩天內，若未收到 E-mail 或電話確認者，請再重新報名。
- 十二、完成講習所有課程者，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
- 十三、參加教練甄選評定合格者，由本會陳報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核發 C 級教練證。
- 十四、本實施辦法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年高雄市 C 級橋藝教練講習會 報名表 No.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參加教 練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電 話	(辦公室) (手機)							
通訊處						經 歷	專長之運動項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98 年度 C 級橋牌教練講習會

活動日期：98 年 12 月 4.5.6 日(連 3 天) 活動地點：國立中山大學

C 級 橋 藝 教 練 講 習 會 課 程 表

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主講人	說明
第一天	報到	13:0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開訓儀式	13:30~14:00	上級長官	
	起源與精神	14:00~15:00	楊昌彪	運動常識簡介
	我國橋牌史	15:00~16:00	楊昌彪	運動常識簡介
	學會迷你橋牌	16:00~18:00	陳國文	迷你橋牌運動基本技術
	迷你橋規及禮節	19:00~21:00	黃基福	運動規則簡介
第二天	教室安全維護	08:00~09:00	陳國文	橋藝運動傷害防護
	迷你橋牌課程準備及教學方法、授課技巧	09:00~12:00	陳季華	迷你橋牌指導技術
	性別平等、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合法管教及相關法令	13:00~18:00	陳國文	迷你橋牌指導技術 學生心理及處理技巧
第三天	競賽餐點注意事項	08:00~09:00	陳國文	運動營養學
	橋牌及資優教育	09:00~12:00	林建宏	學生心理及處理技巧
	競賽舉辦方式及實習	13:00~15:00	程俊峰	迷你橋牌競技實行技巧
	迷你橋牌演練	15:00~17:00	程俊峰	迷你橋牌運動體能訓練
	成果測驗	17:00~18:00	程俊峰	70 分合格

講 師 簡 介

姓名	簡歷	現職
楊昌彪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執行秘書、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陳季華	教師退休、主辦過七次葉氏盃國際橋藝邀請賽(全國主辦國際橋藝賽最豐富之專家)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建宏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中心主任	高雄市加昌國小教務主任
黃基福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國家裁判	退休
程俊峰	中船工程師退休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
陳國文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青少年工作會主任	高雄市光榮國小教師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橋藝 委員會

九十九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總表

(本工作計畫期間：自 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至 九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名稱	預定時間	實施地點	經費	備註 (經費來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九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	99年6月26日(星期六)至6月28日(星期一)	國立台灣大學	200,000 元	大專體總十五萬元 台灣大學自籌五萬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九學年度橋藝錦標賽	99年6月26日(星期六)至6月28日(星期一)	國立台灣大學	200,000 元	大專體總十五萬元 台灣大學自籌五萬元
2010年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99年8月2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	國立中山大學	7,000,000 元	大專體總 5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 200 萬元
大學橋藝國手培訓計畫	99年1月至99年8月	台北	400,000 元	大專體總 40 萬元

備註：

- 一、各委員會請於 10 月 31 日前，填具下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一份送本會，俾利本會彙整並提相關會議審核後，陳報相關單位。
- 二、「年度工作計畫」與「年度經費預算」應配合編列，各項經費請另列明細。